

## 佛光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自評說明表（附件三）

自評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職級：\_\_\_\_\_

學院：\_\_\_\_\_系（所）：\_\_\_\_\_

### 一、教學績效必要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1-1-1. 評鑑期間之前五學期，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」之規定。

1-1-2. 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不得有兩學期所授課程平均在 3.0（含）以下。

1-2-1. 評鑑期間每學期所授之每一課程教學計畫表皆於規定時間前上網（受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之影響除外）。

1-2-2. 教學計畫表中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應敘寫完整，並依所述評量方式實施。

1-2-3. 評鑑期間授課狀況正常，皆依規定辦理調課、停課與補課作業。

## 二、研究績效必要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2-1-1. 評鑑期間每年向國科會、中央或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，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（獲多年期計畫者，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）。

學年	研究案名稱	擔任職務	委託單位	執行時間 年/月/日	備註

2-1-2. 評鑑期間至少發表 SCI、SSCI、FLI、Econlit、TSSCI 期刊一篇，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（非研討會論文集）或期刊論文兩篇、或研討會論文三篇、或專書一本、或藝術展演一場，或參與國內外體育競賽獲獎者一項。

學年	期刊/論文/專書名稱、體育競賽名次	研討會、專書名稱 藝術展演名稱、體育競賽名稱	日期 年/月/日	地點	備註

### 三、服務績效必要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3-1-1. 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論壇、講習會。

3-1-2. 擔任各系所招生、課程等行政事項負責人。

3-1-3. 評鑑期間提供並填報各項行政所需之個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資料以利各項校務資料之蒐集（含教學意見調查文字回應、期中預警、學術研究成果等）。

#### 四、輔導績效必要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4-1-1. 評鑑期間擔任導師（依規定召開導師生會議、選課輔導或師生晤談，並有紀錄；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，並正常出席）或校隊教練。

五、教學績效自選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計分標準及依據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- 1-3. 自行編撰教材（含教材 E 化），每門以 2 分計，本項最高以 3 門為上限。
- 1-4. 評鑑期間所授學士班課程有 2 次教學意見調查達 4.5 以上獲頒感謝函，每獲得一次感謝函加 2 分，以 6 分為上限。
- 1-5. 申請或執行教學改進計畫（如：教學卓越計畫等），每案以 4 分計，以 8 分為上限。
- 1-6. 獲頒教學優良教師，每次以 4 分計，以 8 分為上限。
- 1-7. 參加教師專業工作坊，每學年能參加教師專業工作坊等研習達 50% 以上，符合者得 4 分（公假視為出席）。

六、研究績效自選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計分標準及依據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2-2. 國際期刊論文、藝術創作展覽（限藝術教師）；或國內、大陸地區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以上。（必要項目篇數除外），每篇以 4 分計，本項最高以 1 篇為上限。

學年	期刊名稱、展覽名稱	論文名稱	展覽、 出版日期 年/月/日	展覽 地點	備註	計分

2-3. 正式出版之專書（含編、著）1 本以上，每本以 4 分計，本項最高以 1 本為上限。

學年	專書名稱	出版日期 年/月/日	備註	計分

2-4. 執行國科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或產業界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案 1 件以上，每件以 4 分計，本項最高以 1 件為上限。

學年	研究案名稱	擔任職務	委託單位	執行時間 年/月/日	備註	計分

2-5. 國際型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、翻譯、藝文作品、書評導讀、專書論文、合著專書，計兩篇以上（必要項目篇數除外），此項以 4 分計，最高 4 分。

學年	著作/論文名稱	研討會、專書名稱	會議、 出版日期 年/月/日	會議 地點	備註	計分

七、服務績效自選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計分標準及依據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3-2. 擔任 2 種以上院、校級會議之委員，並正常出席，以每學年計算一次，擔任 2 種會議委員以上出席率達 75% 加 1 分，最高 3 分。

3-3. 於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課程（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）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3-4. 評鑑期間擔任系學會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 2 年以上，其社團評鑑達甲等（含）以上，符合者得 4 分，若獲得全國績優社團則再加 1 分，最高 5 分。

3-5. 國外或國內全國性學術成果獎勵評審、期刊之編審委員、國科會研究案審查人、近 3 年擔任期刊論文審查人 5 篇以上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學年	獎勵名稱/期刊名稱	擔任職務	備註	計分

3-6. 擔任國內外學術、研習、競賽活動主辦或承辦人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學年	學術、研習、競賽活動名稱	擔任職務	備註	計分

3-7. 擔任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委員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學年	評鑑機構名稱	擔任職務	備註	計分

3-8. 評鑑期間協助招生活動 5~10 次以上，5 次得 2 分，10 次得 4 分，此項最高 4 分。

學年	招生活動日期	招生地點	備註	計分

3-9. 評鑑期間擔任國際或全國性體育運動裁判 5 場以上（限體育教師）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3-10. 擔任單項運動委員會委員（限體育教師）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八、輔導績效自選項目自評說明（請逐項說明計分標準及依據並提供佐證資料）

4-2. 以下通過一項即可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1. 評鑑期間指導本校碩、博士論文至少 2 人完成論文審查。
2.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藝文、傳播、設計比賽得獎 10 人以上（入選以上）或學生畢業展演（校外展覽）。
3.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或校隊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 5 場以上（不限體育老師）。

4-3. 評鑑期間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者（限體育教師）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4-4. 評鑑期間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、大學生畢業專題，符合者得 4 分。

4-5. 正式授課時段外，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，如海外遊學或服務學習 1 次以上、補救教學 1 學期以上、參與院系辦理之導師輔導活動，每學年每 1 案次加 1 分，最高 4 分。

4-6. 處理導生之緊急及突發相關事件，參與或召開導生之辦理之 IEP 會議並執行相關決議者，每 1 案次加 1 分，最高 4 分。

4-7. 進行導生校外租賃訪視工作，每學期內建立完整賃居生資料（名冊、訪視紀錄表及校外租賃生活公約）者，得 1 分，本項最高 4 分。

4-8. 獲頒本校優良學術導師家族，獲頒學年度優良學術導師家族（每學年度各系 1 家族）得 2 分，本項最高 4 分。

4-9. 指導學生取得各項證照或專題研究計畫獲獎，指導專題研究計畫獲獎者，1 件 4 分，指導學生取得證照合計 10 張以上 4 分，本項最高 4 分。